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康錦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佔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康錦雲共同犯竊佔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康錦雲與前配偶陳信利（已歿，原審已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均係位於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聖玄宮」之宮廟負責人，竟為下列犯行：

(一)康錦雲與陳信利明知在上開宮廟旁之基隆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起訴書贅載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號）均屬施峻助所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犯意聯絡，自民國107年間某日起，在上開宮廟旁之土地以加蓋鐵棚、車棚（帆布車庫）、放置冷凍貨櫃、設置菜園之方式，竊佔系爭土地上如附件A1、A2、B、C1、C2、E1、E2、E3、E4所示範圍之土地。

(二)施峻助於110年4月18日中午12時許，僱工以工程機具欲將水泥塊放置在其土地邊界，作為雙方土地之區隔，康錦雲竟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碰撞上開水泥塊，並將該車阻擋在上開水泥塊旁及工程機  
02 具前，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施峻助行使施工權利。

03 二、案經施峻助訴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08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康錦雲（下稱被告）於  
09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  
10 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  
11 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2 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13 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  
14 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  
19 7至108頁），且經證人陳信利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即  
20 告訴人施峻助（下稱告訴人）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在  
21 卷，並有系爭土地現場照片、GOOGLE顯示「○○○○○○○○  
22 宮」網路資料截圖、基隆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1年3月16日、  
23 111年9月2日、112年3月8日勘查筆錄、系爭土地地籍圖謄  
24 本、土地登記謄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21日函附土  
25 地登記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本判決附件即係基隆地檢署  
26 100年度他字第978號卷第245頁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影本）、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12年2月17日函附  
28 之系爭土地106年、107年航照圖、基隆地檢署105年度偵字  
29 第3484號不起訴處分書、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105年12月1  
30 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係與事實相  
31 符，堪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事實欄(二)部分：

0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  
03 7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系爭土  
04 地現場照片、110年4月18日錄影截圖照片、基隆地檢署檢察  
05 官111年10月27日勘驗筆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在  
06 卷可按。依前開勘驗筆錄、錄影截圖照片所示（基隆地檢署  
07 100年度他字第978號卷第161至162、270頁），被告駕駛自  
08 用小客車有碰撞水泥塊，並將該車阻擋在水泥塊旁及工程機  
09 具前之行為，成立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施工權利之犯  
10 行甚明，從而，事證明確，其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11 二、論罪：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及同法第304  
13 條第1項之強制罪。

14 (二)被告就竊佔犯行，與陳信利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均為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18 (一)原審以被告犯竊佔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9 見。惟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上開  
20 犯行，本案關於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  
21 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審量  
22 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均予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與陳信利就系爭  
24 土地並無所有及使用權源，卻擅自竊佔使用，排除告訴人對  
25 於系爭土地之管理使用權限，復任意以前揭強暴方式妨害告  
26 訴人行使施工權利，足見被告對於他人之財產、權利行使均  
27 欠缺應有之尊重，法治觀念淡薄，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竊佔土地之範圍、期間、妨害告訴人行使  
29 權利之程度、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已離婚，目前  
30 無收入，由小孩給付其生活費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  
31 8頁），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

01 時則已坦承犯行，暨依告訴人於本院所述，被告竊佔之土地  
02 中，如附件A1、A2已無棚架，C1、C2之車棚已拆除、E1、E  
03 2、E3、E4目前沒有菜園（本院卷第78頁）之土地回復情形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  
06 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07 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4 法官 廖怡貞  
15 法官 戴嘉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高建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